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事业发展中心

中关工委事业 [2019] 4 号

关于推广第四届“关爱明天、普法先行” ——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微信公众号 及推荐挂图、书籍的通知

各参与活动单位：

今年 4 月份中国关工委、中央政法委、司法部、共青团中央、中国法学会联合下发《关于开展第四届“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的通知》（中关工委 [2019] 7 号）以来，各单位高度重视、迅速行动、措施有力，积极营造青少年健康成长成才的良好社会氛围。为了扩大宣传，增强参与度，根据工作安排和地方要求，现将微信公众号及推荐的活动挂图、书籍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第四届“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微信公众号

(一) 微信公众号作为勇四扁“点明忌普法先行”一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的对外宣传与交流平台。

(二) 各级参与活动单位积极向中国关工委办公室, 事业发展中心推送“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动态及相关资讯, 宣传和推广活动开展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经验和典型事迹, 使宣传典型成为总结经验、改进工作, 进一步提升关心青少年健康成长工作水平的过程。

(三) 各级参与单位按照“中关工委[2019]7号”文件要求, 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开展活动。活动的相关工作情况及微信公众号推送的相关内容将作为活动总结表扬的依据。

微信公众号: qqqsnpf

(请微信扫码关注)

二、相关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挂图、书籍

(一) 为了加强青少年普法教育, 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 使法治宣传和法治实践相结

合,形成普法教育合力,增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效。经与有关单位及相关出版社联系,结合青少年各年龄阶段的认知特点及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我们认真遴选了一批适合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的挂图、书籍(目录附后)。

(二) 协同关工委、政法、司法、团委、教育、法学会等有关部门,争取相关专项经费,以自愿征订为原则,结合青少年普法教育挂图、书籍相关内容,丰富法律知识,提升宣讲水平,配合活动的全面开展。

联系单位:中国关工委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

联系人:熊雄

联系电话:010—65120200 18901032808

电子邮箱:zggwsy@126.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25号综合楼二层

附件:

1.青少年普法教育挂图及书籍推荐表

2.青少年普法教育挂图及书籍征订表



附件 1:

青少年普法教育挂图及书籍推荐表

普法挂图信息				
书名	《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系列挂图》			
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统一书号 65162 - 313 定价			280 元
备注	共 28 张, 大度对开, 200 克铜版纸四色印刷, 覆亚光膜。			
普法书籍信息				
书名	版别	书号	定价	出版社
青 少 年 法 治 教 育 读 本	小学低年级版	ISBN 978-7-5162-2087-0	20.00 元	中 国 法 制 社 会 出 版
	小学高年级版	ISBN 978-7-5162-2088-7	20.00 元	
	初中版	ISBN 978-7-5162-2073-3	20.00 元	
	高中版	ISBN 978-7-5162-2072-6	20.00 元	
全 国 青 少 年 普 法 教 育 读 本	小学低年级版	ISBN 978-7-5199-0707-5	11.80 元	研 究 出 版 社
	小学高年级版	ISBN 978-7-5199-0708-2	11.80 元	
	初中版	ISBN 978-7-5199-0699-3	11.80 元	
	高中版	ISBN 978-7-5199-0700-6	11.80 元	
中 小 学 法 治 教 育 读 本	小学一年级	ISBN 978-7-5197-0565-7	20.00 元	法 律 出 版 社
	小学二年级	ISBN 978-7-5197-0568-8	17.00 元	
	小学三年级	ISBN 978-7-5197-0560-2	16.00 元	
	小学四年级	ISBN 978-7-5197-0567-1	15.00 元	
	小学五年级	ISBN 978-7-5197-0559-6	15.00 元	
	小学六年级	ISBN 978-7-5197-0566-4	14.00 元	
	初中一年级	ISBN 978-7-5197-0563-3	22.00 元	
	初中二年级	ISBN 978-7-5197-0564-0	26.00 元	
	初中三年级	ISBN 978-7-5197-0569-5	24.00 元	
	高中一年级	ISBN 978-7-5197-0562-6	19.00 元	
	高中二年级	ISBN 978-7-5197-0595-4	17.00 元	
	高中三年级	ISBN 978-7-5197-0561-9	19.00 元	

附件 2:

订表

附件 2: